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拟建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2 公示方式	12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其他	21
7.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1.1 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单位。）

工程总投资：59832.35 万元。

建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陈台子排水河与独流减河交口西北侧，减河西路 197 号。

建设内容：新建部分为膜格栅及配水池、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等构建筑物，土建及设备安装均按工程 15 万 m³/d 的规模实施。改造部分为进水泵房、预处理部分、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加药加氯间、污泥脱水机房、总变配电间等构建筑物，该部分土建规模已完成，本次仅需增加 15 万 m³/d 规模的设备安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高工 022-58598199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与建设，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影响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根据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备案证明（津西审投内备[2025]711号），本项目由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组织工程招标及招标备案，并办理安全、质量、施工许可及其他建设手续，组织工程建设、验收等事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网络选取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

（1）网络公示：本项目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tjcep.com/1514/list.htm>）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环球时报》发布2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本项目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4.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6 年 1 月 8 日，建设单位与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合同。			
首次信息公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创业环保网站）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	网络平台（创业环保网站）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2026 年 3 月 17 日		《环球时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6 年 3 月 23 日		《环球时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公示平台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tjcep.com/1514/list.htm>)，公示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以内(2026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向公众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2026 年 3 月 12 日)。因此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表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管理办法》(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

2、项目选址

天津市西青区陈台子排水河与独流减河交口西北侧，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现有工程预留用地内。

3、建设性质

迁建（改扩建）。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构筑物用地面积约 5.8 公顷，本次新建配水池及膜格栅、巴顿甫生物反应池和 MBR 膜车间，土建及设备安装均按 15 万 m³/d 的规模实施。对一期工程部分构筑物仅需安装 15 万 m³/d 规模的设备。主要为包括：进水泵房、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精细格栅、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加药加氯间、污泥脱水机房及总变配电间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2-58598199

邮箱：tcicc@tcicc.com.cn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凯德大厦 A 座

（三）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2-23545263

邮箱：TJHBJYB@163.com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第一次信息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站

2026年1月9日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tjcep.com/1514/list.htm>，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公告张贴

为了使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网络公示同时进行了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详见下图：





图2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首次张贴公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本次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运营单位，且隶属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网络公示的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因此，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发布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网址：<https://www.tjcep.com/1514/list.htm>）、《环球时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2025年3月25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和2026年3月23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2025年3月25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表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表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青区陈台子河和独流减河交口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厂）厂区内北侧预留地
总投资：59832.35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精细格栅+配水池及膜格栅+巴顿甫生物反应池+MBR膜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泵房”的工艺，尾水排放至陈台子排水河（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时另1条备用尾水管道向独流减河排水）；污泥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除臭工艺不变，仍采用“全过程除臭+生物滤池除臭”工艺。

本项目部分建构筑物（如预处理部分、污泥处理部分等）在现有工程中土建规模已按 60 万 m³/d 实施，此部分仅需对应 15 万 m³/d 的设备进行安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为 60 万 m³/d。

本项目新建建构筑物包括：配水池及膜格栅、巴顿甫生物反应池和 MBR 膜车间，土建及设备安装均按工程 15 万 m³/d 的规模实施。项目改造内容土建规模已完成，仅需安装 15 万 m³/d 规模的设备。主要为包括：进水泵房、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精细格栅、紫外消毒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加药加氯间、污泥脱水机房及总变配电间。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精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和污泥处理单元（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储池和污泥浓缩池）均为密闭式，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后，分别经管道收集系统进入自现有生物滤池除臭间 1、2，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外排，排风量均为 50000m³/h。膜格栅、巴顿甫生物反应池等构筑物为敞开式，采用全过程除臭方式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会有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染物源强分析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P1、P2 排放的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预计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废水

当本项目污水厂正常运行时，出水 COD 和 NH₃-N 浓度的预测值比陈台子排水河的历年监测浓度值水质好，因此本项目出水对陈台子排水河的水体状况影响很小；在非正常排放情况时，会对排放口附近陈台子排水河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加重陈台子排水河污染程度。因此污水处理厂在设计时就应考虑严防风险的发生，同时在运行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步骤进行规范化操作，还要注意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3）地下水

在正常状况下，存在污染物的部位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以及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得到控制，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可能性很小，难以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预测结果表明：在现状防渗措施的非正常状况下，本项目膜格栅位于厂区潜水流向的上游，距离下游边界距离远，臭氧接触池及射流泵房位于厂区南侧，沿地下水水流方向距离厂界约 145m，因此，氨氮类污染物不会运移至厂界以外区域，并对厂界以外的潜水含水层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接受。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高噪声设备主要集中在进水泵房、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回流污泥及剩余污泥泵房、巴顿甫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出水泵房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采取密闭、内墙体采取吸声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沉砂、废 MBR 膜、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栅渣、沉砂、废 MBR 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新增 COD 试验废液、废普通试剂及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应定期依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鉴别监测，以鉴别确定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是否为危险废物。污泥如经鉴别监测不属于危险废物，可委托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公司进行外运处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厂）现有工程污泥运至津南污泥处理厂、天津恒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进行处理处置；如鉴别监测确定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排水规划，选址符合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稳定可靠，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

拟建项目对恶臭气体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业工作人员。主要事项包括您对本工程建设是否认可、本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查阅：
<https://www.tjcep.com/1514/list.htm>。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见“八”中内容。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对工程选址的意见；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意见；对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链接为：<https://www.tjcep.com/1514/list.htm>。

（2）来电、写信或者邮件形式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7号凯德大厦A座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58598199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23545263

九、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5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网站为<https://www.tjcep.com/1514/list.htm>，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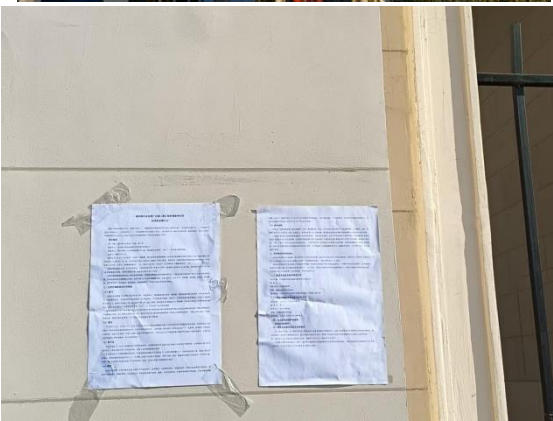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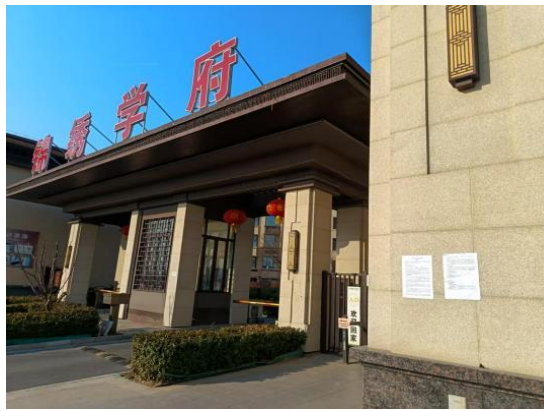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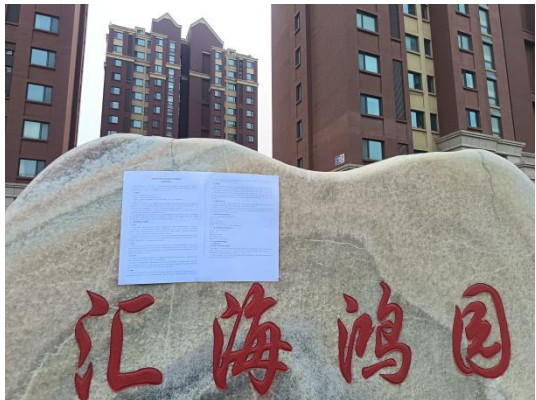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运营单位，且隶属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因此，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3.2.2 公告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开期限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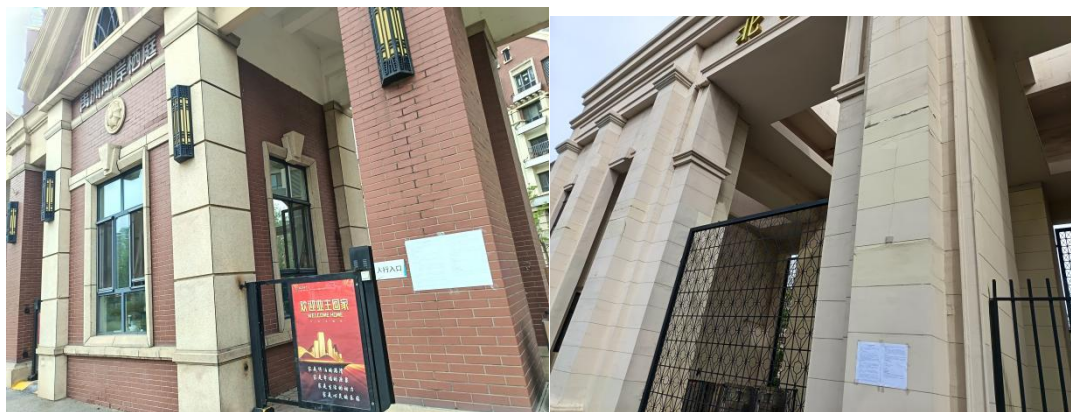


图 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张贴地点：天津警察学院、自在澜湾、禹州湖岸栖庭、梧桐北里、金科天湖、香醍名邸、新湖美丽洲园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村庄公示栏、行政办公场所公示栏、小区出入口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2.3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了《环球时报》作为本项目报纸公开载体公示 2 次，《环球时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1-0215）是一份面向全国发行的新闻媒体大报，单期日发行量超过 200 万份。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和 2026 年 3 月 23 日。2 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5 和图 6。

刊，单期发行量超过 200 万份，位于我国报纸发行量排名前列，具有广泛的读者受众，且在各大报亭、数字报纸等途径均可获得。因此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凯德大厦 A 座）留存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其他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一期工程运营期间，收到部分群众污水处理厂臭气影响的投诉。

2024 年 10 月，针对异味问题，咸阳路污水厂制定提升方案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并处理厂区西侧水坑的污水和淤泥，于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整改。

截止目前未再出现群众投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和相关单位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